

湖北省卫生厅办公室(通知)

鄂卫办通〔2012〕231号

省卫生厅办公室转发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落实 2012 年 医改任务做好农村卫生服务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卫生局：

现将《卫生部办公厅关于落实 2012 年医改任务做好农村卫生服务有关工作的通知》(卫办农卫发〔2012〕79号)转发给你们，结合我省下半年农村卫生工作计划，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明确任务，认真做好下半年农村卫生工作计划安排

总的看，上半年我省各项农村卫生工作进展比较顺利，农村卫生人员培训任务基本完成，乡村医生政府补助初步落实，农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有序推进，“两项创建活动”进一步深入开

展，各项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果。但也要看到，当前农村卫生工作面临的矛盾和问题还很突出，下半年改革与发展的任务将十分艰巨。同时，有的工作上半年还只是刚刚启动，还需要在下半年继续推进和不断强化。因此，各级卫生行政部门一定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以更大的干劲，更强的措施，全力推进下半年的农村卫生工作。要按照今年的医改目标任务责任书和全省农村卫生工作要点，结合本地的实际，统筹好下半年的卫生工作计划。工作计划要做到目标任务明确，时间节点清楚，工作措施具体，责任分工落实。

二、突出重点，扎实做好下半年各项农村卫生工作

根据《卫生部办公厅关于落实 2012 年医改任务做好农村卫生服务有关工作的通知》精神，结合我省实际，下半年要突出抓好以下几项重点工作。

（一）深入推进“两项创建活动”

“两项创建活动”是我省农村卫生的一项重点工作。各地要进一步加强领导，www.med126.com强化措施，突出重点，力争将创建活动进一步引向深入。根据工作计划，11 月份前要完成全省农村居民健康工程先进县和“百镇千村”示范卫生机构的评审工作。12 月份将重点总结分析第一周期创建活动的成绩和经验，评比表彰在活动中涌现出来的先进单位和个人。各地要按照省厅安排，把握时间节点，加快创建进度，力争完成好今年的创建工作。

（二）认真做好“乡镇卫生院综合服务能力提升工程”

针对我省当前部分乡镇卫生院服务能力下滑，基本公共卫生工作完成不到位的情况，省卫生厅拟和有关部门在全省实施“乡镇卫生院综合服务能力提升工程”。目前，省卫生厅已拟定《湖北省乡镇卫生院综合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实施方案》，待进一步讨论修改后印发，各地要按照《实施方案》的要求，认真组织实施。

（三）抓好农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

继续贯彻“落实、规范、考核、监管”的总体要求。一是狠抓农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落实，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二是以《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2009版）》为标准，狠抓服务规范管理，不断提高农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质量；三是按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考核要求，狠抓项目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四是按照“完善、适当、互通、利用”的要求，狠抓档案有效利用。

（四）抓好乡村医生补助政策落实

中央和省级政府的补助已经下发，各地要认真落实配套经费。仍未制定明确乡村医生补偿政策的县（市、区），要积极协调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尽快出台本地区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后乡村医生补偿政策。对于已经出台补偿政策的地区，要按照政策，尽快落实省级财政和地方财政补助经费。鼓励各地在新农保基础上，积极探索通过发放生活补贴等方式，提高乡村医生的退休养老保障水平。

（五）深化农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

对农村卫生机构综合改革的关键环节的政策、措施、任务和工作目标落实情况要进行“回头看”。看基本药物是否实现“乡村联动”，看稳定长效的财政补偿机制是否建立，看竞争性的用人机制是否建立，看激励性的分配机制是否建立。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加强协调沟通，形成合力，将改革的成果巩固下来。

（六）抓好农村卫生人员培训项目

最近，国家已下达 2012 年农村卫生人员培训项目经费，并要求于 2013 年 3 月底前完成全部培训任务。省卫生厅近期将下发培训方案和项目经费，各地要根据国家及省里项目方案要求，认真组织农村卫生人员培训项目的各项工作。

三、加强领导，确保下半年农村卫生工作圆满完成

今年是实施“十二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是湖北加快构建战略支点、实现跨越式发展的攻坚之年，也是实施“十二五”医改规划的开局、起步之年。做好今年的工作，对贯彻落实《“十二五”期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暨实施方案》精神具有重要意义。今年医改目标中，涉及农村卫生工作的内容多，任务重。而下半年工作任务落实的情况，对于全年目标任务的完成具有决定性的作用。各级卫生部门一定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主要领导要亲自抓，分管领导要总体抓，工作专班要抓具体、要按照今年省卫生厅与各市（州）签订的医改目标责任书的要求，认真检查各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仔细谋划下半年工作思路，强化措施，狠抓落实，切实完成各项工作任务。省卫生厅也将适

时对各地工作开展的情况进行督导。对进展缓慢、推进不力的地方，省卫生厅将以适当的方式，在全省范围内进行通报。

附件：《卫生部办公厅关于落实 2012 年医改任务做好农村卫生服务有关工作的通知》



www.med126.com

政务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主题词：医改任务 农村卫生 通知

湖北省卫生厅办公室

2012 年 8 月 1 日印发

拟稿：张晨

校对：王皓

共印 20 份

卫生部办公厅文件

卫办农卫发〔2012〕79号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落实 2012 年医改任务 做好农村卫生服务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2 年主要工作安排的通知》（国办发〔2012〕20 号，以下简称《工作安排》）和卫生部《关于印发 2012 年卫生工作要点的通知》（卫办发〔2012〕8 号）要求，现就做好 2012 年农村卫生服务有关工作提出以下要求：

一、加快推进乡村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

各地要充分认识实行乡村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的重要意义，丰富和深化一体化管理的内涵，同时妥善处理好规范管理和保护乡村医生合法权益的关系，在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间建立起合作共赢和分工协作的良性机制。各地要结合实际，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从设置规划与建设、人员准入与执业管理、业务、药械、财

务和绩效考核等方面推进一体化管理,合理规划和配置乡村卫生资源,使村卫生室在乡镇卫生院的统一管理和业务指导下,成为乡镇卫生院服务功能的延伸,共同落实好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任务,不断满足广大农村居民的医疗卫生需求。

乡镇卫生院负责指导村卫生室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和业务技术流程,进一步加强服务管理,规范服务行为,提高服务质量。切实加强乡镇卫生院对村卫生室医疗服务的监管,提高村卫生室医疗质量管理水平,预防医疗差错和事故,保证医疗安全。乡村医疗卫生机构要按照统一部署,配备使用国家基本药物,禁止从非法渠道购进药品。县级卫生行政部门要切实加强对乡村医疗卫生机构人员合理用药的教育、培训和日常监督管理,维护用药安全。乡镇卫生院负责指导村卫生室完善财务管理,公开医疗服务和药品收费项目及价格,做到收费有单据、账目有记录、支出有凭证。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逐步实行村卫生室由政府举办,乡村医生实行聘用制,业务收入、社会保障和村卫生室资产纳入乡镇卫生院统一管理。

二、严格落实乡村医生补偿和养老政策

各地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1〕31号)要求,确保乡村医生(包括在村卫生室从业的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下同)多渠道补偿和养老政策的落实。一是安排40%左右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任务由村卫生室承担,并在绩效考核后,按标准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

及时足额拨付给乡村医生；二是全面推行新农合门诊统筹，门诊统筹基金用于村卫生室的比例达到50%左右；三是对实施基本药物制度村卫生室的乡村医生，采取专项补助的方式给予定额补助，补助水平与对当地村干部的补助水平相衔接；四是鼓励各地提高对服务年限长和在偏远、条件艰苦地区执业的乡村医生的补助水平。为妥善解决好乡村医生的后顾之忧，鼓励各地在新农保的基础上，为老年乡村医生发放生活补贴。

此外，鼓励各地采取公建民营、政府补助等方式，对村卫生室的房屋建设、设备购置给予扶持，加快推进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

三、规范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已在农村地区全面开展，下一步，各地要加强管理，明确分工，强化指导与考核，着力提升规范化水平。一是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加强与财政等部门的协调，推动配套资金落实，加快拨付进度，健全资金监管制度，提升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及时足额到位。二是充分发挥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对基层的指导作用，明确分工，加强配合，形成合力，共同推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规范落实，并切实保证留守儿童、老人等重点人群公共卫生服务的可及性。三是要在推动新增项目规范开展的同时，确保传统服务项目的质量，确保计划免疫等工作不滑坡。四是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的信息化水平。2012年，农村居民健康档案规范化电子建档率要达到60%以上。各地要按照医改精神，以电子化健康档案为抓手，通过信息化建

设,提升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

各地要以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为契机,指导乡村医疗卫生机构转变运行机制,转换服务模式,实行主动服务、上门服务,树立以健康管理为核心的服务理念,切实承担起为群众“服务一生、管理一生、健康一生”的责任。

四、加大农村卫生人员培养培训力度

加强农村卫生人才队伍建设与培养,中西部地区要做好农村卫生人员岗位培训项目。一是科学制定方案,认真组织实施。各项目地区要抓住培训重点,以提高实际技能为目标,选定适宜的培训机构和师资,确保培训质量。2013年3月底前,全面完成培训工作。二是明确培训内容,创新培训方式。2012年对卫生技术人员重点开展合理用药、促进基本药物使用等针对性和实用性强的培训,对管理人员重点开展医改有关政策、卫生法律法规培训。在开展临床进修、理论授课等方式的基础上,可结合现场考察、远程教育等多种形式,提高培训效率和质量。三是加强督促检查,确保专款专用。各项目地区要制定切实可行的监督评估方案,将日常监督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加强绩效考核的力度,确保培训取得预期成效。进一步强化资金监管,项目工作的组织管理、监督和评估等工作经费不得挤占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确保学员免费接受培训,严禁向受训人员收取培训费用。东部地区要积极争取财政支持,结合实际做好农村卫生人员岗位培训工作。

健全乡村医生培养培训制度。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要主动协调

和积极配合教育等部门,探索开展本地人员定向培养工作,充实乡村医生队伍。有条件的地方要制定优惠政策,吸引城市退休医生、执业(助理)医师和医学院校毕业生到村卫生室工作,确保每个村卫生室都有乡村医生。县级卫生行政部门要掌握本行政区域内乡村医生的执业情况,编制乡村医生队伍建设规划,建立乡村医生后备人才库,切实加强后备力量建设。各地要加强乡村医生岗位培训,确保乡村医生每年接受不少于两次免费培训,累计培训时间不少于两周。

五、深化农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

各地要对农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的关键环节进行全面检查,重点检查相关政策、措施、任务和工作目标的落实情况。一要确保基本药物制度的顺利实施。2012年,在所有政府办乡镇卫生院都配备和使用国家基本药物并实行零差率销售的基础上,有序推进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逐步实现基本药物制度的“乡村联动”。二要继续深化改革。进一步理顺补偿机制,确保现有补偿政策及时足额落实到位,并建立稳定长效的财政补偿机制;科学核定乡镇卫生院人员编制,实行全员聘用、院长公开选拔和竞争上岗,建立竞争性的用人机制;全面落实绩效工资制度,适当提高奖励性绩效工资所占的比重,加强绩效考核,实行激励性的分配机制。三要探索开展基层首诊负责制试点。要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疗卫生机构与公立医院的纵向合作,建立健全分级诊疗、双向转诊制度,积极探索开展基层首诊负责制试点,逐步建立起上下联动、

分工协作的共赢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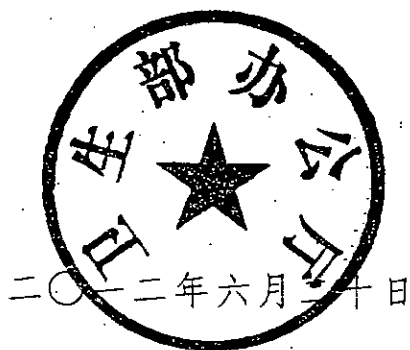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充分认识到,农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涉及面广,涉及部门多,需要各方面的支持和配合,要主动联系和积极配合其他部门,加强协调沟通,共同推进农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

六、深入开展创先争优和“三好一满意”活动

“三好一满意”活动是医疗卫生系统创先争优的重要载体和具体内容,是医疗卫生系统纠风工作总平台,是加强自身建设和树立行业良好形象的重要抓手。各地要根据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医疗卫生系统“三好一满意”活动2012年工作方案的通知》(卫办医政发〔2012〕24号)要求,按照“抓巩固、促提高、创品牌、见成效”的总体思路,认真组织开展“三好一满意”活动,保证深化医改任务的落实。通过开展“三好一满意”活动,重点实现几个目标:一要“服务好”。各地要落实便民、利民措施,优化乡镇卫生院门急诊环境,简化服务流程;推进乡镇卫生院认可上级医疗机构检查、检验结果和乡镇卫生院间检查、检验结果的互认,降低患者就诊费用;加强农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础设施建设,改善服务环境,推广团队化服务,转变服务模式。二要“质量好”。切实落实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的核心制度,健全医疗质量控制评价体系,保障医疗质量和安全;认真落实《临床技术操作规范》等规章制度,规范诊疗服务行为。三要“医德好”。学习贯彻《医疗机构从业人员行为规范》,加大医德医风教育力度,坚持以正面教育为主,树立一批先进

典型。四要“群众满意”。乡村医疗卫生机构要积极推进政务公开,将实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基本药物制度有关情况纳入信息公开范围,主动接受社会监督,逐步树立起以患者满意度为导向的管理理念,将患者满意度作为加强内部运行机制改革,促进自身健康发展的有效抓手。

近日,国务院印发了《“十二五”期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暨实施方案》(国发〔2012〕11号),明确了2012—2015年医改的阶段目标、改革重点和主要任务。2012年是全面实施“十二五”期间深化医改规划暨实施方案的开局之年,承前启后,十分关键。各地要进一步加强领导,统筹协调,明确任务,狠抓落实,共同做好2012年农村卫生服务各项工作,巩固扩大深化医改成果。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主题词：农村卫生 工作 通知

抄送：国务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卫生部办公厅

2012年6月21日印发

校对：陈 凯